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第 140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公示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实习律师管理考核委员会于近日委托考核小组对第 140 批实习期满的 10 位实习律师进行了实习考核。

根据《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加强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考核工作的规定》，现将综合评定的实习考核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，在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实习律师的实习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均可以书面形式向考核委员会提出。

附件：第 140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



附件:

第 140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

序号	姓名	所在律师所	实习起止时间	指导律师	实习考核结果
1611	黄雪仪	源浩	2016.01.12-2017.01.12	温新祥	合格
1612	吴虹	禅城公职	2014.08.18-2015.08.18	朱武莎	不合格
1613	康泳珊	品道	2016.01.14-2017.01.14	黄庆祥	合格
1614	赵海洋	本然	2015.11.10-2016.11.10	王振安	合格
1615	傅喆俊	兴顺	2015.07.09-2017.01.10	陈伟朝	不合格
1616	黎洁燕	智宸	2015.12.09-2016.12.09	唐学军	合格
1617	黄想雯	智田	2015.12.31-2016.12.31	黄家文	合格
1618	胡靖靖	禅城公职	2014.10.10-2015.10.10	潘团	合格
1619	王常振	禅城公职	2014.10.10-2015.10.10	潘团	合格
1620	梁宝仪	顺朗	2016.01.19-2017.01.19	廖日晖	合格